

证券代码：002457

证券简称：青龙管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83

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6:30 分在宁夏新科青龙管道有限公司（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 235 号）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
- 4、经本届董事会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马跃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拟聘任审计部长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、按顺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 0 票反对； 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成立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选举马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同公司本届董事会。

马跃先生简历如下：

马跃，男，回族，1961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大专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

1979 年 10 月参加工作。1995 年 8 月进入公司工作。曾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发展中心主任。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马跃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-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资人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、任职。

马跃先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2.3 条所列情形。

马跃先生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，马跃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64,151 股。

马跃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2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 0 票反对； 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成立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选举柳灵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同公司本届董事会。

柳灵运先生简历如下：

柳灵运，男，汉族，196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大专学历，工程师。

1986 年于宁夏水利学校毕业后，一直在公司工作。曾担任公司质控科科长、车间主任、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、南阳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，201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柳灵运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、任职。

柳灵运先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2.3 条所列情形。

柳灵运先生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，柳灵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3,601 股。

柳灵运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3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3.1、张文君（主任委员、召集人）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3.2、浦军：9 票同意； 0 票反对； 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3.3、黄彦卿：9 票同意； 0 票反对； 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成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选举以下人员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任期同公司本届董事会。

依据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

委员担任。

公司董事长马跃先生提名由独立董事张文君先生、浦军先生、董事黄彦卿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其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由独立董事张文君先生担任。

4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 0票反对； 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成立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马跃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季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任期同公司本届董事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季伟先生简历如下：

季伟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

2011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裁；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董秘、副总裁；2008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2015年10月26日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季伟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、任职。

季伟先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3.2.3条所列情形。

季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，季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季伟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5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李 浩：9票同意； 0票反对； 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柳灵运：9票同意； 0票反对； 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黄彦卿：9票同意； 0票反对； 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成立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季伟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浩先生、柳灵运先生、黄彦卿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同公司本届董事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1) 李浩先生简历如下:

李浩, 男, 1956 年出生, 中共党员, 大学本科, 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宁夏水利水电开发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、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、沙坡头水利枢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宁东水务有限公司董事。自 201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李浩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、任职。

李浩先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3.2.3 条所列情形。

李浩先生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, 李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李浩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(2) 柳灵运先生简历见议案二。

(3) 黄彦卿先生简历如下:

黄彦卿, 男, 汉族, 1968 年 2 月出生, 中国国籍, 中国共产党党员、大学学历, 高级工程师。

1992 年 6 月到公司工作至今。曾任车间技术员、副主任、主任、市场部经理、子公司副经理、经理。2016 年 1 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黄彦卿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-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资人, 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、任职。

黄彦卿先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3.2.3 条所列情形。

黄彦卿先生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, 黄彦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黄彦卿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6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; 0 票反对;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。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成立, 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经公司董事长马跃先生提名, 公司董事会聘任范仁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 任期同公司本届董事会。

范仁平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范仁平先生简历如下：

范仁平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大专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

1992年毕业至今在公司工作。曾先后在车间、销售部、企业管理部从事管理工作；2007年8月至今在公司证券事务部从事相关工作。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证券事务部经理。

范仁平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、任职。

范仁平先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3.2.3条所列情形。

范仁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，范仁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范仁平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范仁平先生联系方式如下：

办公地址：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

邮政编码：750001

联系电话：0951-5070380

0951-5673796

传真号码：0951-5673796

电子邮箱：frpyn@163.com

7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 0票反对； 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成立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公司董事会聘任高宏斌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，任期同公司本届董事会。

高宏斌先生个人简历如下：

高宏斌，男，1977年9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中级审计师。2000年工业企业会计本科毕业，毕业后曾在公司财务部担任会计工作。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经理。

高宏斌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、任职。

高宏斌先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

3.2.3 条所列情形。

高宏斌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，高宏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高宏斌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8 日